

小品方辑校

晋·陈延之 原著

高文柱 辑校

小品方辑校

283
:12

技术出版社

《小品方》辑校

晋·陈延之 原著

高文柱 辑校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092毫米 1/32 印张 6.875 插页 1 字数 120,000

一九八三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八三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1,000

书号: 14212·87 定价: 1.25元

前 言

《小品方》是医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的一部方书，流传于世六百余年。由于该书具有较高的临床实用价值，曾被历代医家所推崇，与仲景《伤寒杂病论》相互媲美。该书自东晋问世，至北宋末叶亡佚。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对祖国医学的发展有着相当贡献。尤其在隋唐时期，《伤寒杂病论》隐没不彰，《小品方》成为当时医家圭臬，被唐朝政府规定为学医的必读之书。该书传到日本，对日本医学也曾产生过不小的影响。日本文武天皇大宝元年（公元701年）颁行大宝律令，亦把《小品方》列为医学生学习的五种医书之一。因此，前贤曾多为其沉埋而痛惜。自宋迄今，其作品成书年代，史籍无明确记载；其学术思想，长期埋没；其临证实用价值，未能得到有效的发挥。并有逐渐消沉之迹。所以，目前对该书的搜辑整理，是确有必要的。

为了使古代医药学的光辉成就得到发扬，使之更好地为人民医疗保健事业服务。因此，我对《小品方》一书进行了拾遗辑复工作。在辑校的基础上，并对该书的成书年代、作者生平、学术思想及临床价值等等，作了较全面的考证和研究。并将其文附于书后，旨在为使读者了解该书提供一些方便。

应该指出,本书辑佚工作是在业师郭霭春先生指导下完成的。初稿完成后,又承几番予以审改,直至最后定稿。

本辑佚稿并承耿鉴庭研究员、顾小痴教授、赵恩俭主任医师诸前辈惠予审定,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个人水平的关系,书中遗漏错误,一定难免,诚恳地伫待读者们的指正。

高文柱

一九八二年十月

于天津中医学院

例 言

一、《小品方》原本十二卷，除据《外台》籍窥部分篇卷内容梗概外，其大部分篇次已无从考证。此辑校本为了临证查阅方便，重新编排，仍分为十二卷。

二、《小品方》原本久佚，此辑本以《外台》为底本，以其它各书核校。如《外台》所佚者，以《医心方》等书拾补。

三、本书所辑内容，凡文字明显差误影响方义者，加以校勘，按序码附于文后。如属个别文字出入，无关方义者从略。

四、本书一律采用简化字。凡佚文中，有异体字、俗字、错字、及衍文、脱漏者，予以直接改动，不加脚注。

五、本书所辑佚文中，间有少数生僻字，经查《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均未收入者，仍照原文录存，暂行阙疑。

六、本书按照常例，采取横写形式，书中有些“右”字，如“右十味”、“右药”等，本应一律改为“上”字，但为了保存原貌，未予改动。

七、据各书所引《小品》形式来看，有直引、有转引、有引录它书注明同于《小品》三种情况。为

尽量作到内容整复，本辑本均予采录。

八、《小品方》成书时代，限于历史条件，其中个别内容，难免有唯心主义色彩。为了不使失真，未便率尔删节。分析批判，俟诸明达。

目 录

卷首 治法门

- 服药节度 (1)
灸治法则 (3)

卷一 妇人门 (上)

- 论妇人诸病所由 (6)
疗崩中漏下方 (6)
知妇人育子法 (7)
疗妊娠胎漏方 (8)
疗妊娠胎动不安方 (8)
疗妊娠恶阻方 (10)
疗妊娠腹痛方 (12)
疗妊娠子痢方 (12)
疗妊娠子淋方 (13)
疗妊娠腰痛方 (15)
妇人妊娠欲去胎方 (15)
妇人欲断产方 (17)

卷二 妇人门 (下)

- 令妇人易产方 (18)
疗难产方 (19)
疗横产方 (20)
疗逆产方 (21)
疗胎死不下方 (22)
疗胎衣不下方 (23)

妇人产后禁忌	(24)
疗产后恶露不止方	(25)
疗产后失禁方	(25)
疗产后小便数方	(26)
疗产后身肿方	(26)
疗产后阴脱方	(26)
疗产后中风方	(26)
疗产后无乳方	(28)
疗妇人乳痈方	(28)
疗妇人妒乳方	(29)

卷三 小儿门

小儿方例	(30)
新生儿备服方	(30)
小儿择乳母方	(31)
小儿将息法	(32)
疗小儿积滞方	(32)
疗小儿疳证方	(32)
疗小儿小便不通方	(33)
疗小儿咳嗽方	(34)
疗小儿渴利方	(35)
疗小儿热痢方	(36)
疗小儿身热方	(36)
疗小儿伤寒方	(37)
疗小儿盗汗方	(37)
疗小儿夜啼方	(38)
疗小儿唇内赤眼方	(38)
疗小儿疮疮方	(39)
疗小儿口舌疮方	(39)
疗小儿重舌方	(40)
疗小儿悬痈方	(40)

疗小儿齿不生方	(40)
疗小儿发不生方	(41)
疗小儿解颅方	(41)
疗小儿丹疮方	(42)
疗小儿阴囊方	(42)
疗小儿客忤方	(42)
小儿病案二则	(43)

卷四 热病门

古今论伤寒热病	(45)
疗伤寒初起方	(47)
疗伤寒中风方	(48)
疗败伤寒方	(48)
疗伤寒上热下寒方	(49)
疗伤寒咳嗽方	(50)
疗伤寒烦渴方	(50)
疗伤寒呕哕方	(51)
疗伤寒衄血方	(51)
疗伤寒热毒攻目方	(52)
疗伤寒下痢方	(53)
疗伤寒病后汗出不止方	(54)
疗伤寒后食劳复方	(54)
疗伤寒百合病方	(55)
疗伤寒狐惑病方	(57)
疗伤寒蟹疮方	(57)
疗伤寒阴阳毒方	(58)
疗温病哕方	(59)
疗温病烦渴方	(59)
疗温病发斑方	(60)
疗天行方	(60)

卷五 杂病门（上）

疗咳喘方	(62)
疗痰饮方	(64)
疗吐血方	(65)
疗小便血方	(65)
疗大便血方	(66)
疗诸出血方	(67)
疗疟方	(67)
疗消渴方	(69)
疗黄疸方	(71)
疗诸淋方	(73)
疗水肿方	(76)
疗下利方	(79)
疗大便不通方	(81)
疗宿食不消方	(81)
疗哕方	(82)

卷六 杂病门（中）

疗胸痹方	(83)
疗胸胁痛方	(83)
疗心腹痛方	(85)
疗腰痛方	(88)
疗积聚方	(90)
疗奔豚方	(91)
疗癫狂方	(92)
论九宫八风	(94)
疗中风方	(97)
疗虚汗出方	(99)
疗虚烦不眠方	(99)
疗虚劳方	(100)

疗虚劳失精方 (101)

疗虚劳梦交方 (102)

卷七 杂病门 (下)

疗霍乱方 (104)

疗中蛊毒方 (112)

疗中射工毒方 (116)

疗脚气方 (118)

卷八 救急门

疗溺死方 (120)

疗自缢死方 (121)

疗入井塚闷死方 (121)

疗中喝方 (122)

疗食物中毒方 (122)

疗诸物哽咽方 (123)

疗卒击仆烧伤方 (126)

疗伤后中风发痉方 (128)

卷九 疮疡门

疗热毒肿痛方 (129)

疗恶核、恶脉、恶肉方 (131)

疗脑病方 (134)

疗丹毒方 (134)

疗赤白疹方 (136)

疗痈、疖诸疮方 (136)

疗诸疽方 (138)

疗代指疾方 (141)

疗痿、癰瘤诸方 (141)

疗癣疥恶疮方 (142)

疗痔、脱肛诸方 (143)

疗胡臭、漏腋方	(145)
疗瘢痕、除黑黥方	(147)

卷十 金伤门

疗金伤方	(148)
疗虫兽伤方	(150)

卷十一 五官门

疗目病方	(155)
疗耳病方	(156)
疗鼻病方	(158)
疗喉病方	(159)
疗唇齿病方	(160)
疗颜面病方	(161)

卷十二 服石门

服石节度论	(163)
解石发诸方	(163)

主要参考书目	(171)
--------------	-------

附录：《小品方》之研究

佚书辑复及《小品方》辑佚的意义	(172)
《小品方》成书及亡佚年代考略	(175)
《小品方》作者生平及学术渊源	(180)
《小品方》解题及基本内容	(185)
《小品方》学术思想及贡献	(187)
《小品方》方证疏义举隅	(196)
参考文献	(203)

卷首 治 法 门

服 药 节 度

凡病剧者，人必弱，人弱则不胜药，处方宜用分两单、省者也；病轻者，人则强，胜于药，处方宜用分两重、复者也。

凡久病者，日月已积，必损于食力。食力既弱，亦不胜药，处方亦宜用分两单、省者也；新病者，日月既浅，虽损于食，其谷气未虚，犹胜于药，处方亦宜用分两重、复者也。

少壮者，病虽重，其人壮，气血盛，胜于药，处方宜用分两重、复者也；虽是忧乐人，其人骤病，数服药，则难为药势，处方亦宜如此也。衰老者，病虽轻，其气血衰，不胜于药，处方亦宜用分两单、省者也。虽是辛苦人，其人希病，不经服药者，则易为药势，处方亦宜如此也。

夫人壮病轻，而用少分两方者。人盛则胜药势，处方分两单、省者，则不能制病。虽积服之，其势虽消，终不制病。是以宜服分两重、复者也。

夫衰老虚人，久病病重，而用多分两方者；人虚衰，气力弱，则不堪药，药未能遣病，而人气力先疲，人疲则病胜，便不敢复服，则不得力也。是以宜服

分两单、省者也。（《医心方》卷一）

自有小盛之人，不避风凉，触犯禁忌、暴竭精液，虽得微疾，皆不可轻以利药下之。利，便竭其精液，因滞着床席，动经年岁也，初始皆宜与平药治也。宜利者，乃转就下耳。唯小儿不在此例，大法宜知如此也。

夫长宿人病，宜服汤药者，未必顷尽一剂也，皆视其多少，且消息之于一日之宽也。病源未除者，明后更合一剂，不必服尽，但以前后利势相成耳。气力堪剂者，则不制也。病源宜服利药治取除者，服汤之后宜将丸散也。时时服汤，助丸散耳。

夫病是服利汤差者，从此以后，慎不中补汤也。得补病势则还复成也。重就利之，其人则重弊也。若初差，气力未展平复者，当消息之。宜服药者，当以平和药遂和之也。若垂平复，欲将补益丸散者，自可以意断量耳。

夫有常患之人，不妨行走，气力未衰，欲将补益，冷热随宜丸散者，乃可先服利汤下之，便除胸腹中瘀积痰实，然后可将补药。复有虚人，积服补药，或中实食为害者，已服利药除之；复有平实之人，暴虚空竭者，亦宜以微补药，止以和之，而不可顿补也。暴虚微补，则易平也；过补，喜痞结为害也。

（《医心方》卷一）

夫极虚极劳病，应服汤者，风病应服治风汤者，此皆非五、三剂可知也。自有滞风洞虚，积服数十剂

及至百余剂，乃可差者也。然应随宜增损之，以逐其体寒温涩利耳。（《医心方》卷一）

灸 治 法 则

黄帝《经禁》曰，不可灸者有十八处，而《明堂》说便不禁之，今别记如左：头维，禁不可灸；承光，禁不可灸；脑户，禁不可灸；耳门、耳中有脓及通热无灸；人迎，禁不可灸；风府，禁不可灸；瘖门，禁不可灸；丝竹空，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承泣，禁不可灸；脊中，禁不可灸；乳中，禁不可灸；石门，女子禁不可灸；气街，灸之，不幸不得息；渊腋，灸之，不幸生肿蚀；天府，禁不可灸；经渠，禁不可灸；伏兔，禁不可灸。

又曹氏说不可灸者如左：玉枕者，人音声之所经从，无病不可灸，灸则声不能语；若有疾，可灸五十壮。维角者，在眼后发际上，至角脉上是也，人眼精之所，心通神为明者也；不可妄灸，灸则令失明，此则头维也。精明者，名为郎井，在眼本眦陷中，可容豆者，人眼神光之所归息也。无病不可灸，灸则失明反赤；有病可灸七壮至十四壮。舌根，在颐下，廉泉之后，当结喉上，仰着下颐，当舌根下，去结喉一寸，长人可一寸半，因吞口味时，按之有怒肉起是也，人声息之亭候。无病不可灸，灸则令气涩，语不转；有病可灸七壮至十四壮。结喉，在颈下阴，喉头突起腭腭者也，人五脏荣卫之气所统也。无病不可

灸，灸则妖鸣，语不成音；有疾可灸七壮。胡脉，在颈本边，主乳中脉上是也。一名荣听，人五脏气血之注处也。无病不可灸，灸熟则血气决，泄不可止；有疾可灸五十壮。天突者，名为天瞿，复名身道，是体精之衢路也；无病不可灸，灸则弊声及瘖；有疾可灸五十壮。神府者，人神之明堂也，无病不可灸，灸则少气乏短，使人无精守；有疾可灸百壮。此则鸠尾，一名龙头是也。臣揽者，名为神精，人筋脉之所交也，不可妄灸，灸则令人不能举臂；有疾可灸百壮。关元者，下焦阴阳宗气之奥室也，妇人无疾，不可妄灸，灸则断儿息；有疾可灸百壮。血海者，名为冲使，在膝内骨上一夫陷中，人阴阳气之所由从也，无病不可灸，灸男则阳气衰，女则绝产，不欲摇动支节也；有疾可灸五十壮。足太阴者，人阳精之房冲也，无病不可灸，灸男则阳气衰，女则令绝产；有疾可灸五十壮。圻墟者，名为蹄溪，在外踝下，少耶近前是也，人声室之房源；无病不可灸，灸则气下不能上通，令瘖不能言；有疾可灸十四壮。

右二十穴，曹氏说云无病不可灸，灸则为害也。寻不病者，则不应徒然而灸，以痛苦为翫者也。皆病至不获，乃灸耳。便是未详曹氏此说也。

师述曰：孔穴去病，有近远也。头病，即灸头穴；四肢病，即灸四肢穴；心腹背胁亦然。是以，病其处，即灸其穴。故言有病者可灸，此为近道法也。远道针灸法，头病，皆灸手臂穴；心腹病，皆灸胫足

穴。左病乃灸右，右病皆灸左，非其处病，而灸其穴，故言无病不可灸也。非其身都无病，而徒灸者也。故言其穴所在之处无病，不横为远道穴灸，苟犯其禁耳。意为如此也，幸可更详也。（《医心方》卷二）

经说，夫病以汤药救其内，针灸营其外。夫针灸，须师乃行，其灸则凡人便施。为师解经者，针灸随手而行，非师所解文者，但依图、详文则可灸。野间无图、不解文者，但遂病所在便灸之，皆良法。但避其面目四肢显露处，以创瘢为害耳。（《医心方》卷二）

黄帝曰：灸不三分，是为徒症。解曰：此为作主，欲令根下广三分为适也。减此为覆孔穴上，不中经脉，火气不能远达。今江东及岭南地气温，风寒少，当以二分以还，极一分半也，遂人形阔狭耳。婴儿以意作之也。（《医心方》卷二）

凡八木之火，皆害人肌、血、筋、脉、骨、髓，不可以灸也。大上用阳燧之火，其次礞石之火，天阴以槐木之火为良也。阳燧火，是火耀日取火也。天阴无日时，则钻槐木取火也。今世但令避此八木之火耳。当用人间相传之火也。以摩膏布缠延之，以艾茎延皆良也。相传之火者，皆非临时钻截所得也。皆众薪杂木延之，已变以木势厉，不复为害，是可用也。

（《医心方》卷二）